

# 跨校交流资助申请模块使用指南

每学期结束前学校会开展即将赴境外交流学习本科生的资助申报，学生可以根据教务处发布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中申请并进行操作。

用火狐或谷歌浏览器登录公共数据库-本科教学，点击“课程管理”—“跨校交流资助申请”进入境外交流学习资助申请模块。



在模块主界面中，切换到申请交流所在学期，点击“新建”按钮，进行填报。



完善所有三个栏目的个人信息，确保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在字数限定栏内填写时，请勿超出字数。

在第一栏“基础信息”中，填写完整交流时间（可与实际购买机票的日期有微小出入）、项目费用、困难认定（以学工部困难认定为准）。

**每位学生每年可获得资助最多为一次，在学期间享受资助不超过两次。**  
**新建/修改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申请**

姓名: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学号:	101640000000000000	年级:	2016
院系:		专业:	
手机:*		E-mail:*	
平均绩点:	3.00	外语能力水平:	雅思,6.5
已录取交流项目:	美国俄勒冈大学教育实习	交流时间:	
项目费用部分:*		困难认定:*	一般困难

交流时间填报

下拉框

下拉框

保存 重置

在第二个栏目中，根据提示填报，留意“申请人基本情况”勿超过 1000 字。

欲申请光华学子海外研修奖助学金的同学请务必勾选相关选项。

是否曾获得我校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如有，请列出年份、项目、资助额度:	
已录取项目是否曾获得国家/市/校/院系级资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如有，请列出资助单位及额度:	
申请光华学子海外研修奖助学金:*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申请人基本情况及申请理由(包括在校期间的学习、科研、实习实践经历等情况，以及家庭经济情况概述，限1000字，佐证材料请通过附件上传系统):

上传附件 说明:上传境外交流单位发送的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必传项，含费用信息、具体交流日期、交流的形式及内容，如未收到正式录取文件的可上传录取邮件截图)、经济困难认定证明(可选项)、个人简历(可选项)、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书等(可选项)。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不超过20M)。

文字部分填写完整后，请切换到第三栏“计划”，按照界面要求填写。

每位学生每年可获得资助最多为一次，在学期间享受资助不超过两次。

学年学期: 2019-2020学年1学期 切换学期

新建/修改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申请

基础信息 附件 计划

**\*在校期间个人所获奖励及学术成果(列出最重要的5项):**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

**\*境外学习目的及计划(包括交流目标、学业或实习实践规划、预期交流成效等，限1500字):**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

填完全部栏目后请至第二栏，上传附件，附件为 PDF（仅限 1 个文件，多个文件请自行合并），不超过 20M，上传文件格式请以姓名\_学号\_学期\_具体文件名命名，如张三\_学号\_2020 秋季学期\_交流资助申报材料.pdf。包括境外交流单位发送的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必传项，含费用信息、具体交流日期、交流的形式及内容，如未收到正式录取文件的可上传录取邮件截图）、经济困难认定证明（可选项）、个人简历（可选项）、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书等（可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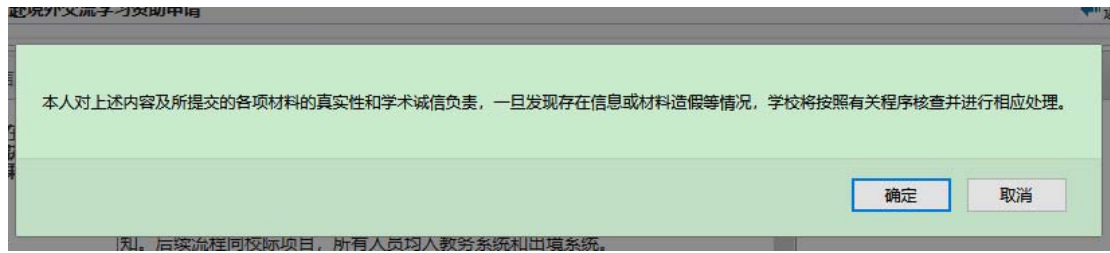
#### 上传文件

文件

请选择:  未选择文件。

注:上传文件格式请以姓名\_学号\_学期\_具体文件名命名，如张三\_学号\_2020春季学期\_交流资助申报材料

全部上传完毕后，将自动跳出“上传成功”字样。之后切换任一之前栏目页面，至底部点击“保存”，在浏览弹出窗口后，点击“确认”。



之后回到主界面, 可看到刚才的申请条目为“已保存”状态, 并可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如确认信息无误, 请勾选栏目左侧“”, 点击“提交”, 则此条目为“已提交未审核”状态, 表明申请成功, 待专业院系教务老师进行审核。可点击左上角“查看”按钮浏览资助申请表(无需至教务老师处办理盖章)。

**注: 一经提交, 无法修改, 请再三确认是否漏传附件, 或是信息有缺失。**



申请成功后, 学生可以在系统中看到自己的申请进度。最终的拟资助人选和后续通知将通过邮件通知本人, 请务必确保手机号、邮箱信息准确, 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操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教务处:

bge@admin.ecnu.edu.cn, 021-62232571